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瑩穎  
電話：(03)522-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625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1625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16255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54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
三、有關初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：

- 1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初賽將於116年1月5日於虎林科技中心舉辦。
- 2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初賽將於115年12月29日於培英科技中心舉辦。



3、本市代表隊伍請於116年3月1日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—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（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240/index.aspx>）（路徑：CIRN首頁/領域教學/科技領域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以下簡稱競賽網站）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貴校於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前開網站報名，並於116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競賽題目、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

(一)資訊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9428。

(二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62。

(三)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(科技中心)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(科技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